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鑫宇”）竞租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门峡厂区”），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租赁期限为15年，含税租金总额约为5,335.68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果汁业务，扩大果汁产品生产规模，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黄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黄河”）拟从华普鑫宇转租三门峡厂区，用于浓缩苹果汁、果渣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本次转租的租赁期限及租金均自三门峡黄河实际承租之日起算，转租期内含税租金总额不超过5,307.77万元，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华普鑫宇和金汇通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月3日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禹王路街道李家寨村门面房二楼20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斌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200MA47YF8K1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

|          |   |           |      |
|----------|---|-----------|------|
|          |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br>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100% |
|          | 合计  | 30,00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资信情况     |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2) 股权结构图



## 2.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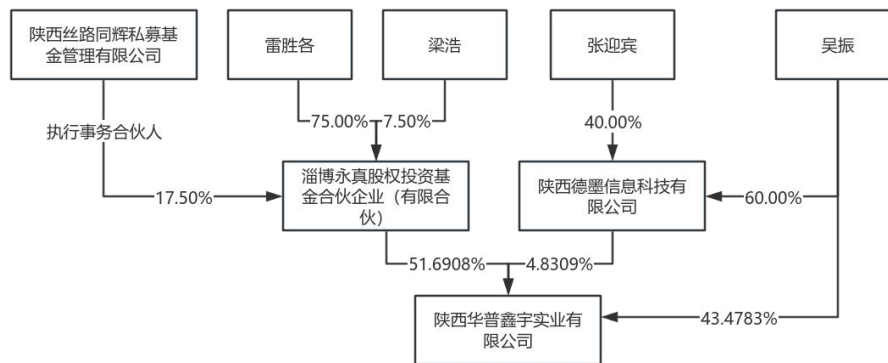
### (1) 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年6月1日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H地块（环球广场）4幢1单元16层111617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常星  |           |          |
| 注册资本     | 2,070 万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3MABNM1KQ0D  |           |          |
| 经营范围     | <p>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木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林产品采集；自动售货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淄博永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0     | 51.6908% |
|          | 吴振  | 900       | 43.4783% |
|          | 陕西德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8309%  |

|          |  |       |      |
|----------|--|-------|------|
|          | 公司   |       |      |
|          | 合计   | 2,07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樊帆   |       |      |
|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资信情况     |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2) 股权结构图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租赁的三门峡厂区具体租赁内容如下：

| 类型    | 具体内容  |
|-------|---|
| 土地使用权 | 1.不动产号为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土地；<br>2.不动产号为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土地上除厂区后现有的空地（污水站以西、果渣仓库以北）之外的土地。 |
| 建筑物   | 联合生产车间、成品高温冷库、果池、办公楼等 11 处。   |
| 机器设备  | 包括果汁生产线在内的共计 84 台（个）设备  |

注 1：厂区屋顶已出租予第三方光伏企业，屋顶光伏收益权归金汇通所有；因厂区屋顶布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三门峡黄河可优先享受光伏用电相关优惠。

注 2：因金汇通自身融资需要，三门峡厂区土地已抵押给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果汁生产线亦抵押给河南九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汇通承诺，上述土地及机器设备的抵押事宜，不得影响三门峡黄河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引发的全部协调工作及相应责任，均由金汇通承担。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持续、稳定租赁

三门峡厂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汇通已与华普鑫宇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以下简称“原合同”），三门峡黄河拟与金汇通、华普鑫宇签署《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两份合同核心内容摘录如下：

##### 1. 转让合同

甲方（原出租方）：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原承租方）：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新承租方）：三门峡黄河饮品有限公司

|            |  |
|------------|--|
| 权利义务转让内容   | <p>1.乙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和应履行的全部合同义务一次性、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丙方，丙方成为原合同的新承租方，享有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同时履行原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p> <p>2.本次转让涵盖原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标的，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递增方式、履约要求等全部条款均适用于甲方与丙方。</p> |
| 转让生效时间     | <p>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的承租方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甲方与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承租方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承租方的任何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履行 | <p>1.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约定的租金（含各周期递增租金）、水电气费、维护保养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按照原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等约定的标准、时间和方式直接向甲方支付。</p> <p>2.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费用等，视为已履行原合同对应期间的付款义务，三方无</p>                         |

|            |   |
|------------|---|
|            | 异议；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未结清的费用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   |
| 租赁标的的交接与履行 | <p>1.三方确认，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接收租赁标的并实际使用，丙方已对租赁标的的现状（包括物理现状、权属现状、瑕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现场踏勘，自愿按现状承接租赁标的，甲方无需向丙方另行办理交付手续。</p> <p>2.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等约定，履行租赁标的的使用、维护、保养、环保、安全生产等全部义务。租赁标的的修缮、技改、返还等事宜，均按原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相关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丙方享有和承担。</p> <p>3.乙方自愿对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租赁期限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各周期递增租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 2. 原合同

甲方（出资方）：河南金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陕西华普鑫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租赁期限      | 合同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止。   |
| 租金及支付方式   | <p>1. 本合同项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350000元（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后续租金递增，增加金额在场地租赁费用中，房屋及机器设备不再递增。</p> <p>2. 租金递增方式：租赁期限内，租金按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递增。递增基数为上一周期的年租金，递增比例不超过上一周期年租金的3%。<sup>[1]</sup></p> <p>（1）第一周期（2026年03月01日-2029年02月28日）：年租金为<u>3350000</u>元；</p> |

|             |   |
|-------------|---|
|             | <p>(2) 第二周期(2029年03月01日-2032年02月29日):<br/>年租金 <u>3450500</u> 元;</p> <p>(3) 第三周期(2032年03月01日-2035年02月28日):<br/>年租金 <u>3554015</u> 元;</p> <p>(4) 第四周期(2035年03月01日-2038年02月28日):<br/>年租金 <u>3660635</u> 元;</p> <p>(5) 第五周期(2038年03月01日-2041年02月28日):<br/>年租金 <u>3770455</u> 元。</p> <p>3.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p> |
| 甲方的权利<br>义务 | <p>1. 确保出租标的权属清晰, 无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且已履行必要的出租审批程序, 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出租标的;</p> <p>2. 租赁期间, 非因特殊情况, 不得单方中途收回出租标的或转租给第三方。如遇上述特殊情况, 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且相关部门对厂区经营损失或乙方添附物的赔偿或补偿应归乙方所有。</p> <p>3. 保障乙方对出租标的的正常使用权,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
| 乙方的权利<br>义务 | <p>1.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将出租标的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转租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次承租人造成出租标的损坏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p> <p>2. 乙方应确保租赁资产不受到损害、对机器设备的正常维护应按期进行。</p>  |

注 1: 根据租金递增方式测算, 租赁期内含税租赁费用为 5,335.68 万元。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果汁业务, 扩大浓缩果汁等产品的生产规模, 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产品供应的连续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黄河拟转

租三门峡厂区。三门峡厂区周边苹果原料资源丰富，且具备成熟的浓缩果汁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经综合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租金价格基于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租赁协议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潜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JHT-2026-012）；
3. 拟签署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